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宏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玖萬參仟捌佰壹拾捌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21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
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
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99,411元，
及其中本金93,81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